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首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增長70.9%至93,255,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54,5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7,955,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57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總額達0.42港仙，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股虧損0.03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為71,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334,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953,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7,657	22,233	93,255	54,567
銷售成本		(26,372)	(15,401)	(63,099)	(38,897)
毛利		11,285	6,832	30,156	15,670
其他收益	6	319	284	4,120	2,260
其他淨收入	7	711	121	734	335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1,316)	-
商譽之減值		-	-	-	(6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92)	(991)	(4,351)	(3,092)
行政開支		(4,744)	(3,406)	(12,864)	(9,493)
其他開支		(1,274)	(933)	(2,972)	(2,519)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181	130	493	659
融資成本	8	(121)	(667)	(1,291)	(2,110)
除稅前溢利		4,365	1,370	12,709	1,022
所得稅	9	(772)	(228)	(2,154)	(38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593	1,142	10,555	6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	1	-	(16)
本期間溢利	10	3,593	1,143	10,555	6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1	475	7,955	(573)
少數股東權益		852	668	2,600	1,195
		3,593	1,143	10,555	622
每股盈利/(虧損)	12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	0.03	0.42	(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	0.03	0.42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593</u>	<u>1,143</u>	<u>10,555</u>	<u>62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860	-	1,639	(2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	-	-	(540)	(9,70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745</u>	<u>(90)</u>	<u>1,206</u>	<u>(16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605</u>	<u>(90)</u>	<u>2,305</u>	<u>(9,89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198</u>	<u>1,053</u>	<u>12,860</u>	<u>(9,27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6	384	10,035	(10,467)
少數股東權益	<u>982</u>	<u>669</u>	<u>2,825</u>	<u>1,195</u>
	<u>5,198</u>	<u>1,053</u>	<u>12,860</u>	<u>(9,2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73)	(573)	1,195	6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94)	(9,700)	-	-	(9,894)	-	(9,8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94)	(9,700)	-	(573)	(10,467)	1,195	(9,2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259	206,488	18,898	(9,700)	31,929	(908)	264,966	9,441	274,40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7,955	7,955	2,600	10,5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845	(540)	-	-	2,305	225	2,53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845	(540)	-	7,955	10,260	2,825	13,085
發行新股份	1,860	34,320	-	-	-	-	36,180	-	36,1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99)	-	-	-	-	(1,199)	-	(1,199)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 之注資	-	-	-	-	-	-	-	2,095	2,0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2,465	4,097	31,929	25,975	334,194	15,338	349,5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僅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的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並不構成審核。

5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收入	14,422	10,213	39,849	24,035
銷售模具產品	5,975	3,262	11,109	11,723
銷售塑膠產品	4,771	3,066	13,270	7,602
銷售塑料	12,489	5,692	29,027	11,207
	<u>37,657</u>	<u>22,233</u>	<u>93,255</u>	<u>54,567</u>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1	71	1,625	109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	-	2,042	1,640
雜項銷售	108	213	453	511
	<u>319</u>	<u>284</u>	<u>4,120</u>	<u>2,260</u>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	711	121	734	335
	<u>711</u>	<u>121</u>	<u>734</u>	<u>335</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	73	316	4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有關連人士貸款	4	29	44	33
融資租賃	-	-	-	1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565	931	1,650
	<u>121</u>	<u>667</u>	<u>1,291</u>	<u>2,110</u>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799	255	2,235	637
	<u>799</u>	<u>255</u>	<u>2,235</u>	<u>637</u>
遞延稅項	(27)	(27)	(81)	(253)
	<u>772</u>	<u>228</u>	<u>2,154</u>	<u>384</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鎮江資源」)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獲寬減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資源及蘇州新宇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10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耗用存貨成本	<u>26,372</u>	<u>15,401</u>	<u>63,099</u>	<u>38,897</u>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28	127	383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46	1,679	5,607	5,061
商譽之減值	<u>-</u>	<u>-</u>	<u>-</u>	<u>688</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11,891,681</u>	<u>1,825,891,681</u>	<u>1,901,518,055</u>	<u>1,825,891,681</u>

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2,741</u>	<u>475</u>	<u>7,955</u>	<u>(573)</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2,741</u>	<u>474</u>	<u>7,955</u>	<u>(5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u>	<u>1</u>	<u>-</u>	<u>(16)</u>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57,1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573)	(5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94)	(9,700)	-	-	(9,89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94)	(9,700)	-	(573)	(10,46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6,488</u>	<u>18,898</u>	<u>(9,700)</u>	<u>31,929</u>	<u>(908)</u>	<u>246,70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70,6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7,955	7,9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845	(540)	-	-	2,3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845	(540)	-	7,955	10,260
發行新股份	34,320	-	-	-	-	34,3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199)	-	-	-	-	(1,19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9,609</u>	<u>12,465</u>	<u>4,097</u>	<u>31,929</u>	<u>25,975</u>	<u>314,075</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257,0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5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業務

本集團主要的環保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以及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的環保處置及處理。彼等為其所在城市的各類診所、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三間公司均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於回顧期間內，該三家主要環保附屬公司取得持續增長，並處理1,67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4,890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13,590公噸危險工業廢料。環保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推動本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鎮江新宇的註冊資本已從2,850,000美元增加至6,850,000美元。鎮江新宇已投資1,500,000美元以增加其環保回收資源化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內，本公司亦就不同股本投資的總財務承擔約15,476,000港元訂立多項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江蘇省進一步開發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就股本投資的財務承擔約3,760,000港元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南京開發環保廢物處置業務。

環保電鍍專業區

本集團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擁有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鎮江華科」) 的全部間接股權 (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是在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於總面積183,521平方米的環保電鍍專業區 (「環保電鍍專業區」)。鎮江華科亦利用服務於整個環保電鍍專業區的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提供電鍍污水及廢料的環保處理，以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鎮江華科向客戶就其電鍍業務提供統一管理服務及環保設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UEL擁有New Sinotech集團53%的直接控股股權。在香港主要銀行授予的項目貸款的支持以及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聯同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擔保下，環保電鍍專業區的首期建設已完成，第二期開發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基地。為確保對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塑料及滿足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以確保蘇州新宇以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得不到的優惠條款，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塑料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彼等乃本集團為增強中國內地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作出的策略投資。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出售本集團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股權已完成且鎮江碼頭項目的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轉交。於本回顧期間，買方尚未清償代價餘額人民幣48,800,000元（約56,510,000港元）。根據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與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中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共同發出擔保函以承諾當買方違約時承擔償還該欠付餘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買方及中方跟進如期清付代價餘款的催款事宜。

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212港元之價格完成向獨立戰略投資者以先舊後新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資金籌集的淨所得款項為30,688,000港元。股份配售擴闊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本及資金以發展環保業務。所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6%。

業務前景

環保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努力加強設施及引入新的技術。本公司亦正在江蘇省以及長江三角洲其他主要城市探尋環保業務新領域內的投資機會。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本公司引入了經驗豐富的新成員進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經驗，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公司管治。由於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本公司將力爭為其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營業額為93,2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4,567,000港元增加70.9%。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環保業務總收入增長65.8%至39,8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入下降5.2%至11,1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入增長74.6%至13,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6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塑料的總收入增長159.0%至29,0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07,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30,1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5,670,000港元增長92.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毛利率為32.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8.7%）。環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為64.7%（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9.6%）。本集團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為8.2%（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4%），而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0.9%、13.2%及4.8%（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9%、10.9%及8.0%）。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增加82.3%至4,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260,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增加119.1%至7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35,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源自經營業務的匯兌收益。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40.7%至4,35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92,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激勵各業務銷售增長而增加支款鼓勵性質的酬勞。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35.5%至12,8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493,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強化香港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及中國內地環保業務之人員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增加18.0%至2,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19,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增加研發成本及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香港總公司派發股息所須支付的中國稅項。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38.8%至1,2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10,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4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5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淨溢利包括：(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淨虧損金額為9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1,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的淨溢利金額為1,4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4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2,1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84,000港元)。環保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2,235,000港元，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收入81,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總額為10,5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2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溢利金額為7,9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的環保業務較往年同期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資金籌集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保持良好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為334,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95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金額為407,8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564,000港元)。

(i)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持續經營業務	71,351	42,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71,351</u>	<u>42,823</u>

(ii) 本集團有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	<u>10,000</u>	<u>10,000</u>

(iii)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附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422	5,121
來自中港化工的貸款－無抵押*	-	3,042
	<u>10,422</u>	<u>8,163</u>

附註：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應付中港化工的貸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與承兌票據(總面值26,920,000港元)登記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贖回契據後,本公司據此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向其持有人贖回部份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發行的36,000,000股股份(其附有一年之禁售期)的公平值釐定為4,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行動後,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以籌集資金達約30,68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New Proficient Limited(「New Proficient」)的9%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Fair Waste Disposal Limited(「FWDL」)的9%間接股權及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的4%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ver Champ (China) Limited(「Ever Champ」)的4%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ver Champ股權投資的總成本約為20,000港元。該等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探索新環保業務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1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42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1,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負債	53,280	37,81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	25,227
總債務	53,280	63,04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351	42,823
(現金淨額)／債務淨額	(18,071)	20,223
總股本	349,532	299,37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6.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函件，於彼等審閱後，本集團應佔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市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呈報之總市值5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0,000港元)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於蘇州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3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於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派股息，本集團分別可獲分派1,536,000港元及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1,136,000港元及504,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的淨溢利達1,4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淨溢利840,000港元)。青島華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派股息，本集團可獲分派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2%、1.4%及4.0%（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1%、3.8%及4.5%）。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淨虧損達9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淨虧損181,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New Proficient的9%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收購FWDL的9%股權及FIWRL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Ever Champ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ver Champ環保業務開發之財務承擔合共約為19,236,000港元。董事認為，於New Proficient、FWDL、FIWRL及Ever Champ的投資成本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商譽

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82%直接股權，以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82%間接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商譽可收回金額之減值作出評估後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提供之函件，確認其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呈報之商譽價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值688,000港元）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3,0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39,000港元），而用於製造業務的資本開支為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30,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26,435	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60
—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b)	23,651	35,386
— 就環保業務作出股本投資的 財務承擔	(c)	19,23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包括(1)為鎮江新宇建造一座日處理工業固體廢物能力達30公噸之新回轉窯的建設工程約24,906,000港元；(2)改進鎮江新宇倉儲設施的建設工程158,000港元；及(3)為鎮江資源研發從事工業廢物回收再利用項目約1,371,000港元，所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向本集團於New Sinotech集團之38%股權注資之財務承擔金額3,040,000美元(約23,65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透過於本集團作出多項股本投資發展中國環保業務而注資之財務承擔包括(1)承諾向本集團於New Proficient之9%股權投資金額7,200,000港元；(2)承諾向本集團於FWDL之9%股權投資金額3,276,000港元；(3)承諾向本集團於FIWRL之4%股權投資金額5,000,000港元；及(4)承諾向本集團於Ever Champ之4%股權投資金額3,760,000港元。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391	187
一年後至第五年	363	366
五年後	—	80
	<u>754</u>	<u>63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就香港辦公室物業有最低租賃付款3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港元)及就位於中國之填埋場有最低租賃付款4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64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乃於香港僱傭，而34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9,8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07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以便為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保留資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鎮江華科(NUEL及本公司分別於其中擁有53%及38%的間接股權)(作為承租人)與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位於鎮江市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賃予鎮江華科，年租金人民幣15,000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為鎮江新宇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為鎮江華科之共同董事。
- (i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可續租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1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續租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20,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新宇控股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ii) 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的架構供應協議(本文稱「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物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

- (iv)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提供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前悉數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是項貸款已於本回顧期間悉數償還。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中港化工、永豐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係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彼等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中港化工之董事會,因此,中港化工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有關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18,581,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948公噸塑料；於期內，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17,567,000港元的903.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背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新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生效為止。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期內當奚玉先生必須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時，彼能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